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安康健”）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收到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，永安康健因被举报所经销的“善美萃固之元营养片”涉嫌违法，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决定对其进行调查。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28）。

近日永安康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检罚【2015】0079号-1<重作>），其主要内容为：永安康健进口善美萃固之元营养片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62、63条的规定，但是进口申报符合《关于进口食品、食品添加剂检验有关适用标准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质检总局、卫生部2009年第7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根据行政法信赖保护原则、比例原则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条（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），第二十七条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）及《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永安康健药业（武汉）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